



#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012/2013 学年校本部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日间) 入学规则及报读须知 (内地应届高考生适用)

1. 报读资格.....	2
2. 报读志愿.....	2
3. 报读及考试规定.....	2
4. 申请办法.....	2
5. 报名日期.....	2
6. 缴交报名费.....	3
7. 上载报名缴费凭证.....	3
8. 录取程序及公布录取结果.....	3
9. 学费.....	3
10. 终止申请或学籍.....	3
11. 撤销开办课程.....	4
12. 延期入学.....	4
13. 未能如期高中毕业.....	4
14. 转换学院或课程.....	5
15. 查询.....	5
16. 通讯方式.....	6

### 附录

附件一：2012/2013 学年度校本部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日间)入学申请程序(内地应届高考适用)

附件二：2012/2013 学年度校本部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日间)网上报名指引及须知

### 注意：

- 本规则只适用于报读本大学校本部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日间)之内地应届高考生。
- 生物医学学士学位课程本学年暂不面向中国内地招生。
- 所有规则均以大学最新公布为准。本大学保留修订及阐释本规则的一切权利，如有纠纷，大学拥有最终之仲裁权利。
- 艺术(艺术设计专业)及新闻传播学学士学位课程的学位名称、学习计划将有所调整，以刊载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的相关批示为准。

## 1. 报读资格

1.1 申请人必须持有国家教育部指定招生的省/市/自治区的户籍。

1.2 报读学士学位(本科)课程必须具有高中毕业或以上的文化程度,并须参加各省市组织的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申请人无须参加本大学入学考试。

注:现正就读于澳门其他高等院校学士学位课程之内地生可参照本澳及海外申请人的入学规则及报读须知以转学方式申请报读。

## 2. 报读志愿

2.1 申请人应细阅本规则并自我检查是否符合大学学士学位课程的入学资格方提出申请。

2.2 申请人必须在填报志愿前查阅各课程之学习计划及具体要求并按个人之兴趣及学历慎重选择报读的课程。有关各课程之学习计划及报读资格,请浏览本大学网页学院介绍。

2.3 申请人必须按其优先次序选报四个志愿,但课程不能重复。

2.4 申请人必须按个人意愿选择是否服从志愿调配。如选择服从者,当申请人四个志愿都不被录取时,校方将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高考成绩及有关课程之收生名额考虑调配到其他课程。

2.5 申请人必须按个人意愿选择是否报读大学先修班课程。倘申请人所有志愿都不被录取时,校方将根据申请人报读大学先修班的意愿及实际情况、高考成绩及有关课程之收生名额考虑其入读大学先修班课程的资格。

2.6 于报名截止后,所填报之课程及志愿不得更改。

## 3. 报读及考试规定

3.1 申请人在同一个学年只可报名一次。

3.2 有色盲的人士不能报读中医药学院、资讯科技学院各项课程及人文艺术学院之艺术(艺术设计专业)学士学位课程;而有色弱的人士则不能报读中医药学院各项课程及人文艺术学院之艺术(艺术设计专业)学士学位课程。

3.3 申请人必须通过入学体格检查方可入读本大学的课程。倘体检结果不符合所获录取课程之要求或逾期不提交体格检查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者,大学有权终止申请人的入读资格。

## 4. 申请办法

4.1 申请人须按照于本大学网页所公布之报名手续报名。

4.2 有关入学程序及网上报名须知,请参阅本规则附件一之「2012/2013 学年度校本部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日间)入学申请程序(内地应届高考生适用)」及附件二之「2012/2013 学年度校本部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日间)网上报名指引及须知」。

## 5. 报名日期

5.1 网上报名日期:

艺术(艺术设计专业)学士学位课程: 2012年2月1日至3月30日

所有学士学位课程: 2012年5月15日至6月29日

5.2 除特殊情况,逾期之申请将不予受理。

## 6. 缴交报名费

- 6.1 成功提交网上报名申请之申请人可登入网上报名系统下载缴费通知书。凭缴费通知书到指定银行或本大学会计处柜台缴交报名费港币 300 元(约澳门币 310 元)。
- 6.2 付款方式：详情请查阅[大学网站>入学申请>学费及其它缴费>报名费付款方式](#)
- 6.3 有关费用一经缴交(包括重复缴费)，恕不退还或转让。
- 6.4 所有入学申请，将于提交网上报名申请及缴妥报名费用后，始行生效，否则大学将无法处理其入学申请。

## 7. 上载报名缴费凭证

- 7.1 申请人在缴交报名费后必须登入网上报名系统上载汇款申请书，以便本大学会计处核实申请人的缴费状况。
- 7.2 于大学会计处柜台缴交报名费者无需登入网上报名系统上载报名缴费凭证。

## 8. 录取程序及公布录取结果

- 8.1 校方将按申请人之高考成绩及各课程之收生名额择优分批录取。未达第一志愿课程的入学要求者，校方将考虑其填报的第二志愿、继而第三、第四志愿。当申请人所有志愿都不被录取时，如选择服从志愿调配者，校方将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高考成绩及有关课程之收生名额考虑调配到其他课程。倘申请人所有志愿都不被录取时，校方亦会根据申请人报读大学先修班的意愿及实际情况、高考成绩及有关课程之收生名额考虑其入读大学先修班课程的资格。
- 8.2 凡已于网上报名系统申报高考成绩之申请人，若符合本大学录取资格，7 月中旬以后将陆续收到我校发出的预录取电邮通知。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必须登入网上报名系统确认接受录取。未于指定时间完成确认手续之申请人将被视为放弃其入学资格。
- 8.3 大学收到申请人确认接受录取并经各省市招生办公室核实高考成绩无误后，将透过网上报名系统发放「录取通知书」，「学费付款通知书」及相关入学资料。获录取者应细阅并于指定时间内缴交学费及上载学费缴费凭证，书面录取通知书及有关文件亦会以特快专递寄出。
- 8.4 获奖学金/助学金者将于正式录取通知书内收到有关通知；获录取者可同时登入网上报名系统查阅详细的录取资料。
- 8.5 凡于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名手续者，无论是否获本大学录取，均可在系统内查阅录取结果。
- 8.6 不获录取者，本大学将不另发书面通知，有关结果仅透过网上报名系统公布。
- 8.7 报读及获本大学录取并不会影响申请人在内地其他高校之录取资格。

## 9. 学费

各项课程学费详情，请参阅[大学网站>入学申请>学费及其他缴费](#)。

## 10. 终止申请或学籍

- 10.1 申请人所填报的资料必须全部真实、完整及准确，如有不实，本大学有权取消申请人之入学申请或就读资格，而已缴交的任何费用概不退还。
- 10.2 根据第 11/91/M 号法令第 25 条之规定“除需个别研究的例外情况，一个学生在同一学年里不得在一个以上的高等教育课程报名或注册”，因此，本大学之注册学生，不得同时在本澳其他高等教育课程注册及选科，其中包括本大学所开办的课程。如有此种情况发生，学生必须向有关教育机构如实申报，而本大学亦有权按相关规定终止该生之学籍。

## 11. 撤销开办课程

本大学有权撤销开办任何课程或暂停招收学生。

## 12. 延期入学

12.1 如因健康理由或特殊情况未能于 2012/2013 学年度入学，申请人必须于注册日期前提出延期入学申请。延期入学申请只限一次，延期最长为一学年。所有注册后之申请，本大学将不予受理。

12.2 未能于 2012/2013 学年注册入学的获奖/助学金者，其奖/助学金资格将不予保留或转让。

12.3 申请办法：于本大学网页下载「延期入学申请表」(下载位置：入学申请>学士学位>表格下载)，填妥申请表后连同高中毕业证书副本、录取通知书副本及身份证副本邮寄或传真至澳门科技大学注册处。已缴交学费之申请人须连同学费汇款回条或已缴交学费之单据一并递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申请的申请人，请确保申请在注册日期前到达注册处。一切以邮戳日期为准。

12.4 如属健康原因申请延期入学，有关医疗证明必须与申请表格一并递交。

12.5 如申请人尚未缴交学费，但于最后付款日期前递交申请，则须缴付留位费港币 5,000 元并必须与延期入学申请表格一并缴交。逾期未缴交学费者必须先向注册处申请保留学额；在获批准保留学额后才可申请延期入学，并将保留学额申请费港币 2,000 元、留位费港币 5,000 元与延期入学申请表格一并缴交。有关之申请及批核程序只于有关费用收妥后始行生效。

12.6 已缴付学费后才提出申请者，须额外缴付行政手续费港币 200 元。延期入学申请如获批准，本大学会计处在已缴交学费内扣除港币 5,200 元留位费及行政手续费后，余额将退还给申请人。

12.7 申请人可将留位费等费用汇款到以下账户或以划线支票/本票/汇票支付，抬头写《澳门科技大学》：

中国内地生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分行
账户名称：	澳门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	港币账户 0108000100000004371
开户银行地址：	澳门新口岸 393-437 号皇朝广场 18 楼 E,F,G 及 H 座
环球电报号码：(Swift code)	ICBKMOMX

12.8 任何银行手续费由申请人自付。

12.9 延期入学申请将于收妥申请表格及相关文件，缴妥有关费用后，始行生效。生效前，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12.10 申请生效后约三周内将获书面回复，一切以邮戳日期为准。

## 13. 未能如期高中毕业

13.1 如申请人未能如期高中毕业，本大学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已缴的费用(报名费除外)将获全数退还。

13.2 申请人必须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或之前连同有关证明文件、身份证副本及付款通知书(学费)收据副本(或缴费凭证副本)，以书面形式向本大学提出退费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 14. 转换学院或课程

14.1 所有录取之新生必须按大学录取通知书所载之课程注册入读。

14.2 新生不允许于首学年转换课程。

14.3 如欲转换学院或课程\*，新生必须按本大学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手册所述的相关规定，并于大学指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将于下一学年第一学期起生效，逾期恕不接受申请。

\* 艺术（艺术设计专业）学士学位课程学生不能申请转换课程；其它课程学生也不能申请转入该课程，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 15. 查询

##### 课程查询

##### 资讯科技学院-理学学士学位课程

电话：8897 2103 / 8897 2240

电邮：fi@must.edu.mo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地点：A 座行政大楼 A206 室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 行政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课程

电话：8897 2025

电邮：bba-ad@must.edu.mo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地点：A 座行政大楼 A408 室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 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课程

电话：8897 2129

电邮：llb-ad@must.edu.mo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传真：2882 3289

地点：A 座行政大楼 A309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 中医药学院-中医学学士学位课程

电话：8897 2739

电邮：bcm-ad@must.edu.mo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传真：2882 5123

地点：H 座科技大楼 H623 室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 国际旅游学院-国际旅游管理学士学位课程

电话：8897 2381 / 8897 2382

电邮：FT\_inquiry@must.edu.mo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地点：M 座地下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 人文艺术学院-艺术(艺术设计专业)学士学位课程/新闻传播学学士学位课程

电话：8897 2236

电邮：艺术（艺术设计专业）学士学位课程 baad-ad@must.edu.mo

新闻传播学学士学位课程

传真：2888 0091

bajc-ad@must.edu.mo

地点：C 座教学大楼 C202 室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20 分

